

# 香港特区政府 公布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 一轮投票“得票最多者当选”是重大跨越

香港特区政府日前发表《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根据方案,全港合资格选民可从提名委员会提名的2至3名候选人中,通过“一人一票”以“得票最多者当选”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人选。

香港特区政府政务司司长林郑月娥22日表示,该方案增加了竞争性和民主成分,提高了各界人士“入间”和成为候选人的机会。

22日下午,由林郑月娥、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袁国强、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谭志源三人组成的“政改咨询专责小组”举行记者会,解释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林郑月娥说,行政长官已多次表示,全港500万合资格选民可以在2017年历史性第一次以“一人一票”选出一任行政长官,不仅是香港政制发展的重大跨越,也是国家的历史大事。

香港特区政府发表方案前,在2013年12月至2015年3月期间已进行两轮公众咨询。在2015年1月至3月进行的第二轮咨询中,政府共收到超过13万份书面意见。

在政府提出的方案中,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产生办法是,由1200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按照目前选举委员会四大界别共38个界别分组组成;各界别分组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维持不变;38个界别分组的委员产生办法不变。

提名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整体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提名程序分为“委员推荐”和“委员会提名”两个阶段。

就“委员推荐”来说,获得120名委员推荐即可成为行政长官参选人。每名委员只可推荐一名参选人,而每名参选人可获得的委员推荐数目上限为240名。这代表制度可容许最少有5个和最多有10个参选名额。

至于“委员会提名”,提名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产生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每名委员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参选人,但也可只支持部分参选人。每名委员最少应支持两名参选人。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并获得最高票的2至3名参选人成为候选人。

林郑月娥指出,方案严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决定,同时尝试在众议及不同的诉求和观点中,寻找最大的共同点及平衡点。

她说,广大市民十分期盼在2017年能顺利落实普选行政长官。她强调,希望立法会能尽快展开审议程序,务求在立法会暑假休会前完成表决程序。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梁振英22日就这一方案发表讲话,称“今天是香港民主发展里程碑。”

### 香港特区政府公布行政长官普选方案

#### 提名委员会的构成及产生办法

- 由1200人组成的提名委员会按照目前选举委员会四大界别共38个界别分组组成
- 各界别分组和界别分组的委员数目维持不变
- 38个界别分组的委员产生办法不变

#### 提名委员会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的程序

- 提名委员会作为一个机构整体提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 提名程序分为“委员推荐”和“委员会提名”两个阶段

#### 1.“委员推荐”

- 获得120名委员推荐即可成为行政长官参选人
- 每名委员只可推荐一名参选人
- 每名参选人可获得的委员推荐数目上限为240名
- 可容许最少有5个和最多有10个参选名额

#### 2.“委员会提名”

- 提名委员会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提名产生2至3名行政长官候选人
- 每名委员最多可投票支持所有参选人,也可只支持部分参选人
- 每名委员最少应支持两名参选人
- 获得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支持并获得最高票的2至3名参选人成为候选人

注:林郑月娥指出,根据方案,全港合资格选民可从提名委员会提名的2至3名候选人中,通过“一人一票”以“得票最多者当选”的方式选出行政长官人选。方案严格按照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2014年8月31日作出的决定,同时尝试在众多的诉求和观点中,寻找最多的共同点及平衡点。

## 上海面向社会 选拔法官检察官

上海公开向社会选任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日前启动。这是上海去年试点司法改革后的一个新举措。为选拔出优秀、专业的法官、检察官,更好地提高司法公信力,上海在全国首次建立法官、检察官遴选制度,已经成功遴选出首批法官、检察官。

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于2014年12月13日成立,是全国第一家。遴选(惩戒)委员会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上海市法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设立上海市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办公室,分别承担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的日常工作。

上海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由专门委员和专家委员组成,共15人。“体现了广泛性的原则,还充分体现了专业性特点,专家委员均是上海乃至全国相关法律研究和司法业务的权威。”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推进小组办公室主任王教生日前说。

今年3月,上海市法官、检察官遴选(惩戒)委员会首次遴选法官、检察官,差额比例为1.2:1。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主任郭伟清说:“按照过去晋升的模式,只要参加法院内部系统的考核即可进入法官队伍。改革后,除了对以往业绩进行考核、参加内部考试,还有第三方遴选(惩戒)委员会在专业上的把关,等于是建立了新的法官选拔流程。”郭伟清强调,尤其是那些离开办案岗位5年以上的审判员,必须参加由遴选委员会在全市范围内统一组织的专业考试。

根据首次遴选结果,上海4家试点法院首批产生531名法官,4家试点检察院首批产生308名检察官。

根据上海检察机关的改革方案,检察官不再直接从社会招录公务员的形式产生,而是从检察官助理中择优选任。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治部副主任谭滨透露,检察官助理主要是通过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检察院公务员中择优选任。他们具备高等院校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具备法律职业资格,并通过上海市公务员统一招录考试,且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

2014年9月5日,上海首批法官、检察官助理接受任命。

“检察官助理任职满5年,通过统一组织的笔试和面试,经考核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办案实绩突出的,可以被选任为检察官。”谭滨表示,检察官助理就相当于检察官的后备队和蓄水池。

相应地,上海法院也明确法官今后主要从法官助理中选拔。

此次上海司法制度改革中一个亮点,是要从优秀律师、法律学者群体等公开选拔法官、检察官。

4月15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上海市向社会公开选任高级法官、高级检察官公告》,选任对象为上海市有执业经历的律师和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从事法学法律工作的人员。这些选任对象必须符合“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资格证书,年龄不超过45周岁,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丰富的法律实践经验”等多项条件。

目前,该项报名刚刚启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已陆续接到律师、法律学者的报名咨询电话。

### 如何遴选法官、检察官

#### ● 改革前

1. 参加法院内部系统考核。
2. 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具有法律执业资格的检察院公务员中择优选任等。

#### ● 改革后

1. 法官的遴选按照公平公正、双向选择(岗位承诺)、考核考试、差额择优、分期分批的入额的原则,经过申请报名、法官岗位承诺、入额基本条件审查、业绩考核、入额考试、审委会面试、上海市法官遴选(惩戒)委员会投票表决七个步骤产生。
2. 从检察官助理、法官助理中择优选任。
3. 从优秀律师、法律学者等公开选拔。

(本版稿件据新华社)

### >> 关注

#### 强调政改三点客观事实

林郑月娥指出,政改有三点客观事实,一是广大市民热切期盼2017年一人一票选行政长官;二是香港特别行政区并非独立政治体制,中央在特区政制发展有宪制责任和权力;三是政制发展非常复杂敏感,向前发展需要社会各界、各政团和议员求同存异,放下成见。她表示,相信这次公布的普选方案可满足要求,适当平衡社会不同意见,利用“8·31决定”框架的空间提高竞争性和民主成分。

关于普选方案以“一定要得”为口号,林郑月娥解释,在每一阶段的政改咨询都有尝试以口号协助,让社会聚焦,首阶段咨询希望多听意见,因此以“有商有量”为口号,第二轮咨询希望更聚焦讨论,选择“机不可失”为口号。她表示,目前是更接近立法会表决方案的重要日子,选用“一定要得”的口号,是希望反映市民对普选的期盼。

### >> 国务院港澳办

#### 方案合法可行理性务实

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4月22日发表的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第二轮公众咨询报告及有关方案发表谈话。

发言人表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表的公众咨询报告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咨询期间香港社会对行政长官普选办法的意见和建议;提出的有关方案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符合香港的实际情况,兼顾了香港社会各阶层、各界别的利益和诉求,是一个合法可行、理性务实的方案。

该发言人重申,坚定不移地支持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的规定,循序渐进地发展民主并最终达至普选目标是中央的一贯立场。香港政制发展“五步曲”法定程序已经进入关键阶段。我们真诚希望香港社会各界广泛凝聚共识,把握历史机遇,如期实现2017年行政长官由普选产生的目标。

### >> 香港各界

#### 纷纷表态支持政改方案

香港特区政府22日发表《行政长官普选办法公众咨询报告及方案》。香港社会各界纷纷表示支持。

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谭惠珠表示,特区政府提出的方案,提供了现阶段香港实际情况下最适合的选举制度。

香港工会联合会(工联会)荣誉会长

陈婉娴表示,工联会欢迎政府提出的普选行政长官方案,希望反对方案的议员放下成见,拿出勇气,支持政改方案。她说,工联会将会安排居民大会,协助特区政府宣传政改方案。

立法会41名议员22日发表联合声明表示支持行政长官普选方案。